

证券代码: 300404

证券简称: 博济医药

公告编号: 2021-096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1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1 月 4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 11 月 4 日 9:15-15:00。
- 2、会议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王廷春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,646,34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0955%,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,646,34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095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646,3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廖燕洁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


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发表意见如下: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